

三、教育部業規劃下列相關事項，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改制作業：

- （一）訂定「幼兒園改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俾使改制作業有明確之依循。
- （二）主動協助規劃相關標準化作業：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的相關流程及標準化作業，期透過周密之規劃及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減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壓力。
- （三）建立資料庫，減少作業程序：透過資訊系統減少各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業程序，事實上，也因為教育部提供了資訊系統的服務，有效減輕園所及行政人員之業務負擔，並提升其業務執行效益。
- （四）補助臨時人力：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的臨時人力約 80 名，藉由臨時人力協助，逐一解決幼托現場面對改制事項，並有效減緩編制內行政人員業務繁重困境，及加速業務推展。
- （五）定期召開列管會議：教育部除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由副縣（市）長主持幼托整合會議外，也由主管次長每個月主持一次列管會議，透過目標管理方式，逐一達成預定進度及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四、有關補助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設施設備之經費乙節，教育部業於本年 1 月 4 日以臺國(三)字第 1000241165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俟托兒所完成改制幼兒園後，教育部將比照 100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稚園之原則，核予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每園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私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每園 6 萬元。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作業，造成漁民謀生困難，爰特建請儘速研擬補償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6）

國防部對徐欣瑩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新竹縣坑子口靶場實彈射擊，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漁業作業，造成漁民謀生困難，請本部儘速研擬補償乙節，說明如次：

- 一、坑子口靶場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面積約為 283 餘公頃，自民國 52 年使用迄今，為本軍北部地區戰車砲、重砲射擊及裝訓部教育班隊、北測中心基訓部隊之重要訓場。
- 二、基於海洋屬「公有財」之概念，且射擊管制區均未涵蓋新竹縣、市等坡頭、新豐（紅毛港）、鳳坑、山腳、新港、新竹（南寮）、海山（香山）等各鄰近漁港，亦未限制漁民出海作業，國軍部隊依法於本海域執行演訓射擊，無侵犯其合法權利，亦不構成漁業法相關補償條件。
- 三、本部為降低對漁民影響，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將原射擊管制區 39 平方哩縮減為約 9.33 平方哩，並調整每週僅實施 3 天射擊，年平均射擊天數減少為 128 天，以降低對漁民之影響。

(二)另本部已於 99、100 及 101 年，回饋新豐鄉、竹北市各 1,000 萬元睦鄰捐助經費，可辦理漁港碼頭設施、排水溝、道路及活動中心維護等專案工程，以及辦理海洋生態保護研習營、淨灘、資源回收宣導等公益活動，此外，並代漁會（民）向新豐鄉、竹北市爭取 99 及 100 年額度共 826 萬元，專用於改善周邊漁民生活設施及海洋生態保護，爾後將持續協助爭取。

四、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切，本部將持續與漁會（民）代表協調與溝通，說明本部照顧漁民、改善漁民生活之作為，並繼續做好睦鄰捐助工作，以實質嘉惠漁民，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5）

魏委員就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另為擴大照顧弱勢，自 99 年度起再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養護費達 50%以上的老人一併納入。98 年度補助 6,175 人，99 年有 6,508 人，100 年度則有 6,008 人，總計補助 1 萬 8,691 人。
- 二、有關建議開放補助非中低收入老人部分，按我國 100 年底老人人口數 252 萬 8,249 人，以國民健康局調查 65 歲以上全口無牙老人比率 21.5%，每人補助 4 萬元計算，補助經費預估至少需 217 億 4,294 萬 1,400 元，惟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僅有 1 億 7,000 萬元。基此，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有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對象，仍應以經濟弱勢之中低收入老人為優先補助對象，俟政府財政再檢討擴大。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由政府取得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6）

楊委員就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由政府取得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都市建設乃百年大計，為避免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逾期未取得致被撤銷，嚴重妨礙都市計畫之功能，降低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都市計畫法於 77 年修正時，已刪除該法第 50 條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並經貴院三讀修正通過。